

白河水庫繞庫防淤工程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 事由：興辦白河水庫繞庫防淤工程第一場公聽會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三、 開會地點：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活動中心
 - 四、 主持人：鄒副局長漢貴 紀錄人：黃偉義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如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如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及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說明：
- (一) 本局設計課何課長達夫：

各位鄉親大家好，今天下午打擾大家了，最主要是本局為了白河水庫繞庫防淤工程用地需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程序辦理公聽會，向地方鄉親說明工程計畫的內容概要以及溝通意見，現場感謝虎山里吳里長及仙草里詹里長以及現場鄉親長輩的蒞臨與參與；接下來的程序，請本局主持人鄒副局長漢貴致詞後，再由計畫主辦工程司黃工程司進行整體工程計畫簡報，簡報後如有不清楚或有意見的鄉親，歡迎提問及意見交流，我們會來回答，大家發言後也幫我們寫意見單及簽名；接下來請我們主持人鄒副局長致詞。

- (二) 主持人鄒副局長漢貴致詞：

詹里長及吳里長以及現場鄉親大家好，本公聽會的主要目的及程序，剛才本局設計課何課長已說明，等一下如果鄉親有相關意見歡迎提出；接下來由本局黃工程司進行工程計畫簡報。

- (三) 本局設計課黃工程司偉義簡報說明：

【本次公聽會目的及程序說明】 各位鄉親大家好，誠如剛才何課長所說，本次公聽會是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主要的目的是要向地方鄉親說明白河水庫繞庫防淤工程計畫的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者的意見。會議結束後會將各位的意見與回應情形做成紀錄公告周知，並郵寄給發言者。

【公益性及必要性說明】 白河水庫於民國 54 年 6 月完工，為兼具灌溉、防洪、給水及觀光等多目標功能之水庫，目前由嘉南農田水利會營運管理。近年來水

庫淤積情形嚴重，為恢復蓄水庫容、減低缺水風險及提昇防洪功能，落實水庫永續經營興建白河水庫繞庫防淤工程，其主要功能可避免高濁度洪水進入水庫造成更嚴重淤積，利用水力排砂的方式可以恢復水庫各項功能，恢復部分灌溉區域並可減少機械清淤的數量，可增進公共利益，所以本工程計畫具有公益性。此外，白河水庫目前淤積比率是全國第二，相當嚴重，如果不積極清淤或設法排砂，改善及恢復既有功能，庫容如持續減少，那未來水庫等於宣告死亡，灌區停灌變成必然；本工程最主要就像是開闢市區外環道一樣避免市區塞車，利用新建的繞庫渠道將集水區的高濃度含砂水流於進入水庫前繞道排放至下游河道，可以活化白河水庫，所以本工程有興建的必要性。

【合法性及適當性說明】行政院已於107年6月11日院臺經字第1070020687號函核定實施「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辦理，本繞庫防淤工程為其中一項工作，完成後可增加白河水庫整體水力排砂量，未來配合庫區防洪防淤隧道排砂操作，可提高整體水力排砂量。依據目前核定的白河水庫繞庫防淤工程基本設計成果，其總長度約1560公尺，主要水利構造物包括進水口、攔砂潛堰、閘門、暗渠段、隧道段及出水口等。此外，本計畫於107年9月13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同意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12、13及14條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臺南市政府環保局107年10月4日府環綜字第1071053467號函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10月16日環署綜字第1070081706號函認定免實施環評在案。另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國家為了公益需要，興辦水利事業，可以徵收私有土地；但是，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規定，要優先使用公有地、盡量避免使用「耕地」，要盡可能不要對民眾原有的生計造成衝擊。為了保全在地民眾財產及生計，本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一規定，已盡可能避免使用私有地；也考慮到施工期間可能會有短暫的不便，施工過程會利用替代道路或臨時便道維持現有道路可通行使用，不會阻礙社區交通的出入降低對民眾的影響。

【適當性及用地勘選說明】

1. 勘選用地劃設以公有地為優先，私有地劃設則盡可能最小化或不產生畸零地為原則；本工程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

「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已依前述要點第3點及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盡量避免使用耕地。

2. 本工程用地範圍私有土地屬關子嶺特定區計畫內，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圖張貼展示於會場)

(1).用地範圍概述：

本繞庫防淤工程用地屬長條型，自白水溪橋下游約280公尺處設置進水口，沿左岸設暗渠及閘門，循副壩旁南98道路與都市計畫內計畫道路向右接入既有落水池，總長度約1560公尺，涉及用地取得之範圍位於臺南市白河區之仙草里及虎山里。

(2).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本案用地範圍共計136筆土地，其中包含公有地126筆，面積約10.1公頃，佔用地面積約97%；私有土地10筆，面積約0.3公頃，占約3%。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工程用地範圍（水域用地及保護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用地、乙種旅館區、保護區用地）之私有地約0.3公頃，現況大多為雜林。

(4).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情形：

本工程計畫使用私有地位於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內土地計約0.3公頃，原有使用分區上游段攔砂潛堰及進水口分別位於水域用地及保護區、隧道段位於公園用地、暗渠段II位於道路用地、下游出水口段經乙種旅館區，出水口陡槽段由保護區銜接落水池；已於108年5月7日提報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45次會議辦理逕為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等相關使用區分，符合水利設施使用。

(5).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繞庫防淤工程計畫主要為設置排砂渠道用地劃設以公有地為優先，惟因工程因素(如：水理條件及水庫安全等)而無公有地可使用時，才會考慮使用私有地，且私有地之劃設以最小化或不產生畸零地為原則，降低影響地主權益，對於用地取得之考量尚屬適當。

(6).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計畫用地經本局規劃及基本設計階段多次審慎檢討評估，考量水理條件、水庫安全及操作營運等因素，已盡量沿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內之計畫道路來劃設。綜上，經審慎評估，本計畫尚無更優選之替代方案。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簡報說明，該內容詳本會議紀錄附件「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的閱覽區，並再向各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如本會議紀錄第七點。

說明內容詳「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虎山里吳里長言詞陳述意見：

真感謝對我們這個白河水庫的關心，這水庫是我們白河很深的痛，為什麼會痛，我來說我們虎山里的部分就好，這個可能我們農田水利會要給我聽清楚一點，白河水庫的入口在虎山里，但是虎山就是無法使用到灌溉水，農民灌溉無水可用，這在虎山是很嚴重的事情，所以這一點希望嘉南農田水利會給我聽下去，他空有灌溉的渠道，有區分一輪二輪三輪四輪五輪六輪的渠道，我聽說一輪跟五輪好像是廢棄無水可用的樣子，但是農民耕作遇到用水困難，我這邊有一點意見，是不是請我們水利會給我聽一下，建議我們這裡各輪灌區這裡來做深井的工程，可以讓我們農民用水更簡單，因為這個灌溉是每天都需要使用的生計需要，所以在我們這邊可能有一兩個井比較適當；另外一點就是說我們剛才工程司簡報有提到觀光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白水溪這邊，比較不會有外面觀光客的人進來，是不是我們兼顧說來把這個觀光順便納入一起做好，可以讓我們這些老人，可以因為觀光的帶動，提供他們有一些收入。另外

就是畸零地的部分，就是譬如說我們水利會在做這個水利設施時，一條水溝做下去，排水溝邊剩差不多一米，可能不到一米，大概剩 20 至 30 公分，我們這邊的民意代表、議員等一直在接受民眾的陳情，我們希望說在畸零地的部分這一點，可以加強考量符合以後農民的需求，整體處理不要去影響到我們交通動線的進出及使用。還有一點是，我們在白河水庫這個觀光裡面，在我們還是小孩的時代，白河水庫是一個很重要的遊憩景點，但是現在已經沒人要去了，這一點我們希望說我們南水局以及我們水利會在這方面可以來加強努力一下，再讓我們可以帶人來這邊玩，這個可能需要我們中央地方可以規劃好一點。另外再提一點，可能跟這點比較沒關係，但還是希望大家給我聽下去，在我們白河水庫下游，就是我們河川區域，在這個白河水庫下游，在我們白河水庫下游的橋樑一直到白河水庫這一段，這一段應該是屬於水利署管的還是河川局，是河川局，因為他這一段已經做堤防工程做很長了，在去年 823 水災，他又再做一段，但是就停了，因為我也有收到鄉親的建議，是不是我們這裡也有來關心這件事情，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工程裡面，是不是由我們南水局還是河川局，可以把堤防工程做到白河水庫洩洪道，讓他一整體涵蓋整個觀光景點，因為我知道堤防段那邊做得很漂亮，整理得很好，很多人早上都會去那邊運動，我希望在這幾點裡面希望大家都聽下去。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1. 本局何課長回應：里長抱歉，之前我們拜訪過你，我剛剛聽你大概有 6~7 點意見，大部分是水利會連主任這邊的問題為主，之前你有跟我反映過要鑿井的事情，我跟我們的黃工程司有認真檢討，本來是想遇到你時先向你說明，不過這邊已經反映意見，我就在這邊先回答，我們去查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25 號的公文，有一個地下水的管制區辦法與範圍，在白河區糞箕湖段糞箕湖小段是屬於第二級地下水管制區，依照它的法令第五條有些規定，所以我們若要來鑿井除了第五條相關自來水等可以運用之外，跟里長說聲抱歉，目前法令規定是不允許；另外一點是觀光的部分，我們後續設計的部分，會想辦法種一些樹，做一些簡單步道，做一些休閒遊憩的部分，這我們可以來做，至於下游堤防的部分，請本局副局長來說明一下。
2. 本局鄒副局長回應：下游堤防的部分，我們一定要聯合五河局來整治，所以這部分我們也會去拜訪五河局，明天就預定要去拜訪五河局，趁這次整體規劃有機會一起整治，你們也很了解，五河局他們現在下游那邊也是儘量在整治了，這個部分會讓他繼續順利下去辦理。

3. 本局康課長回應：剛剛有提到畸零地的事情，若說有這個情形，我們的黃工程師剛剛有報告，我們會盡量避免，如果無法避免的話，我們會依照規定，如果有耕種的話，我們會報請臺南市政府來會勘，你們若願意讓我們來買，我們也會買，如果已經有造成不適合耕種的情形，我們會依程序處理，以上報告。

(二)、仙草里詹里長言詞陳述意見：

各位大家好，現在水庫那邊算是有在載土，來影響到道路，算是有時候地面潮濕，載土時車輛進進出出影響到民眾騎機車跟開車，沒把路面整理得好一點，那邊水沖洗時要沖乾淨一點，有時候騎機車容易會摔倒，之前有摔過一次，那次好像是去年還是哪時候，在那邊摔一次，我們算是白河水庫保護區域內，我們都需要被保護好，也希望道路要把我們維護及保護好一點，感謝。

(三)、仙草里洪○○君言詞陳述意見：

各為大家好，我是住在白水溪社區，我代替我們白水溪庄來說一個意見，我是想說我們水庫要整修改善可以更美觀，我們是希望那一條路，往白水溪那一條，看能不能整個把我們改善拓寬，我想若要改善水庫要美觀水庫內也要美觀，所以我們庄在白水溪庄裡面，希望可以出入更順暢，不然現在那一條路，如果車多得時候，假日塞車的時候，不好會車，看能不能幫我們改善拓寬，那邊我看也是公有地，應該是比較沒問題，希望可以幫我們處理一下，我代替我們白水溪庄的居民跟你們拜託。

水利會及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1. 水利會連主任回應：兩位里長、各位里民大家好，很抱歉，現在副壩沉澱池從上禮拜在外運，土載去外面去化把它清空，這兩天我跟羅股長都在水庫，昨天我們去巡，有要求承包商，昨天沒下雨，我們就看有土砂粉，若再灑水下去會很泥濘，摩托車在轉彎會摔倒，昨天我就跟廠商說用有刷子的小山貓把它清一清，里民關心的這點我會要求。
2. 本局何課長回應：里長抱歉，白水溪庄的道路，我們之前里長大概都有反映過，這部分我們會想辦法來處理，看有多少經費做多少，是不是慢慢做，如果一次就處理的話，車輛要同時間出入可能會有影響，這部分跟里長、白水溪庄長輩等來研究看怎麼做，也會請白河區公所農建課來代辦，改天我們會再來找個時間，來找白河區公所農建課和里長來現勘，看這個事情要怎麼處理，你們的需求是甚麼，要做到甚麼程度，在法令規定及辦法內我們有多少經費可以做多少事，我們就儘量來做。

(四)、仙草里蘇○○君言詞陳述意見：

你好，我今天看到現在的白河水庫，我感觸良多，因為我從民國 47 年就在仙草這個地方，看到白河水庫從開始在測量那個土質，是不是下面有水，那些工程人員天天在那邊測量那個水，在下面測水源，從那時開始到民國 53 年白河地震，剛才說民國 51 年開始施工，那個時候到民國 54 年完成，這幾年我們看到那個白河水庫蓋成，大家好高興，很多觀光客到這邊來，那個時候我們到每年的中秋節後，要管制，進不去喔，好多人就往白河水庫來，一年一年不知道幾年的光景，現在變成看到白河水庫，大家跟我們這邊的居民都搖頭，因為我們經過到那裏的話，因為施工中，大部分的道路都是水濕答答的，很濕，我們穿的鞋子都濺濕了衣服也濺濕了，都是泥巴，如果開車過去，要停車也是真的都很泥濘，我上次到白河水庫演講，也是停那邊，到回來我那個車子，就不能從那個地方繞，要從旁邊那裏繞過來，因為我很多朋友都會喜歡來這邊觀光，那就會問起白河水庫的事情，那個時候真的我們還有從國外來的，我帶他到那邊還可以坐船觀光，還有很多老百姓他有那個小船，可以在那邊遊湖，假日有些老師在那邊釣魚，非常好，感覺很好，可是現在，景觀餐廳樸軒往水庫那邊看，不是水庫，大家所說的是土庫，我看了很難過，真的內心裏面感覺很難過，我在那邊看著這個水庫的成立，到現在已經有 60 餘年了，這邊的起起落落我都看得很清楚，從人潮最多的時候，好多人來這邊觀光遊船的，那現在好像都會繞過去，不進去水庫，就是這樣，到關子嶺繞一圈，往觀光道路、咖啡道路那邊走，我們現在有這個機會，把這個水庫恢復過去輝煌的歷史，讓很多很多的人來這裡觀光。除了水庫之外，他們幾位是白水溪來的，白水溪的教會，現在也是列入我們臺南市的觀光景點之一，因為那個教會有一個甘為霖牧師，他是英國的牧師，大概要兩百年了，那邊有一個甘為霖牧師的紀念碑，那個時候，他到台灣來傳教，然後因為我們這裡基督教的人很少，那是從西洋傳過來，就有一些人想要傷害他，他就逃到岩前教會，所以白水溪教會、岩前教會他們都有大力地在紀念這位甘為霖牧師，甘為霖牧師可能你們比較陌生，如果是台北那個醫院叫甚麼，很有名的外國人開的，馬偕，馬偕他是蓋醫院的，甘為霖牧師他是以前臺南的啟聰學校、聾啞學校是他蓋的。他是創辦學校，都很有名的甘為霖牧師跟馬偕這兩位外國來的牧師。所以我們這個地方除了水庫之外，我們還有教會，還有大仙寺、碧雲寺，這兩個寺廟都是國家三級古蹟，所以我們這邊再加上白河水庫，現在可以重振過去那種有水，真的有水，我們希望真的有水，現在真的

看了就傷心，沒有水而且是草耶，草比地面還要高，不曉得你們有沒有去看過，所以這是大家的責任，我們希望不只是把草除掉，土拿走，我們要把它完成之後，真的是變成是不要說現在全國水庫淤積嚴重第二名，我們希望是正面的第一名，這樣好嗎，我們希望有周邊的綠美化，真的，我們那個時候這邊教書下課，我家就在這邊到水庫的中間，住那裏，回到家下課就到水庫走路運動，對不對，這就是這個每天運動的好地方，早上很多人來的地方，到白河水庫那邊，那個時候空間很好，現在我們不知道，現在真的不敢去了，白水溪的人說，以前那個地方，常常有水，在白水溪的一些老人家，他們都是騎機車，年輕人也是騎機車，那有車的大部分也是載一些農作物，是農用搬運車，那騎機車的，他們學生有時候晚上要去進修然後回來，因為那邊沒有路燈，路又彎曲，高低又彎曲，然後如果下雨的時候，泥濘不堪，騎摩托車就摔倒，就跟我講，我就去到白河鎮有認識的醫生，就跟他們募款，先講好話，我們一起來做好事，然後我的表弟醫生，他錢準備好了，一萬、兩萬，我們就請山貓就把土推開，路才會通，真的可憐阿；所以我們希望現在趁這個機會把不但水庫把它功能提高，周邊的綠化加強，讓觀光客進來，這個步道、自行車道，我們這邊水庫那個周邊真的很漂亮，如果把它做成的話，我們可以把它列入我們臺南市的十大觀光景點之一，也可以把它變成第一位名，我們希望大家一起努力，好不好。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1. 本局鄒副局長回應：謝謝老師及我們鄉親今天參加這個會，我也跟鄉親和里長說明一下，白河水庫就是要讓它再活起來，所以有分兩階段，今天這個是第一階段，第一階段目前在水庫壩頭北邊打個庫區防洪防淤隧道，那個隧道就是因為水庫，目前就像老師說的和土庫差不多，那就是山上下來的土砂排不出去，今天這條隧道在今年8月就會完成，以後土砂入庫我們就可以用這隧道排砂，因為這隧道進水口高程在EL. 83m，原先白河水庫溢洪道閘門高程在EL. 104m，以前土砂流進白河水庫，因為排洪時的高度在這邊EL. 104m，土砂都留在水庫內，流出去的都是清水，現在我們這條隧道在地底下，例如一個鍋、碗，在碗底打一個隧道出去，那碗底出去的就是土砂，所以就能避免水庫在這期間淤積，設計好第一階段水就從那裡出去，土砂就能出去；再來今天說明這條繞庫防淤渠道，在南邊這條就是繞庫防淤，濁水來時不要再進到水庫內先讓他出去，第一陣雨、颱風來水很濁，不要讓土砂進到水庫來，所以第一階段就這兩個工程，第一個工程就是那個庫區隧道，可以把水庫內的土砂從底下洩

出去，第二個，第一陣雨很濁的土砂不要進來，所以原先庫區內的土砂可以出去，後面要來的不要讓它來，現在水利會在操作的，原先在水庫內的土用挖的，目前有這三個方式把水庫的土清出去，長久下來操作白河水庫就不會再淤積了，這是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因為我們集水區較小，集水區較小一年的進水量不多，要灌溉又要排砂就不夠，所以第二階段要從嘉義縣中埔鄉濁水溪那邊打一條隧道進來，把那邊的水引進來白河水庫，所以整個計畫把整個白河水庫，土清空，以後這個水庫就會都有水，這樣就是一個完整計畫，這個計畫要做到 118 年，所以跟各位報告的，今天講的只是這其中的一個而已，這是一連串的，這個水庫要是有水自然就會漂亮了，現在白河就是乾乾的，現在水蓄在後面蕉坑，沒辦法，如果不這樣蓄水水庫沒辦法用，這計畫剛好可以把整個白河水庫淤積清空，以後就可以有水進來，長久經營，讓水庫可以重新活起來，水庫活起來有蓄水，觀光客就會來，不然土沒有甚麼好看，若有水，風水風水人家說有風就有水，重要的是，施工的當下，要減少對地方的影響，這是我們要來避免的，不過，難免會有影響，因為車輛這麼多，目前水利會清運的目標是 250 萬立方公尺，250 萬立方公尺的土是要多少車，後續階段我們會評估盡量來做一條專用道路，避免對 172 線重要觀光路線造成影響，要做時，儘量假日不用這條路，假日觀光客很多，大車在跑，對路面、觀光會有影響，我們會儘量避免，會儘量在施工區域內做，目前在施工期間內，白河水庫這邊要請水利會連主任協助督促廠商掃乾淨點，鄉親不要摔倒了，要拜託水利會，整個改善要到 118 年，我相信這個水庫會再重新活起來，不但重新活過來，我們還有那條從中埔濁水溪過來的隧道，所以我們這水庫的水量每年引 2,000 萬噸，以後這水庫就有蓄水，提供自來水使用，包括白河水庫灌區休耕都可以恢復正常灌溉，目前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可以辦理，里長關心的下游治理是五河局主管，我也會去跟他們協調，因為要整治是整條線，從源頭到下游，以前白河水庫已經被罵很久了，因為這水庫的功能已經消失了，剛好這個計畫可以接上，上游做好水量多，放水時下游河防安全也會再注意，這部分我們會再跟五河局協調，明天就要去拜訪五河局，那天跟他們局副局長有先溝通了，因為我們兩個單位是兄弟局，我們是水資源局，他們是河川局，上級都是水利署，兄弟同心其力斷金，這些細節向各位鄉親說明。

(五)、虎山里吳里長第二次言詞陳述意見：

在施工的時候，我們 172 線影響到車輛通行，施工車輛的車速非常快，172 線在我們虎山里都產生車轍，這非常嚴重，也都不給我修復，從我當里長第一天開始建議，建議到上禮拜才做好，做了一個小段，但是這是市政府來做的，我覺得你們在這部分做的很不足，你車轍一般車輛是比較沒有危險，但是摩托車真的很危險，下坡時很危險；你們應該知情，在兩年前標你們白河水庫清淤工程，一輛工程車去撞到我們那邊民宅，現在民宅還是現狀，你們可以去看一下，就在宮廟的對面，一間矮房，它就是因為工程車沒有拉手煞車，結果不知道是往前衝還是倒車從屋頂撞下去，這件事情有沒有解決我是不知道，我有去問他，他說他也不知道，就剩一個獨居的老婦住裡面，結果這房子現在還歪一邊，你敢住算是膽子滿大的，所以這裡面我是覺得你們監督單位這一塊是做得滿不好的，所以在這邊希望你們在這個工程結束後，在這個路面有產生車轍的部分，你們應該要去恢復，不要等到我們一直去陳情，再讓別人去收尾，這是很不好的事情；另外，如果水利會恢復灌溉功能的時候，是不是我們虎山里有在你們灌溉 120 天或二期作範圍內，永遠只要水庫有放水就有水可以灌溉使用，麻煩你幫我們爭取，謝謝。

回應處理情形：

1. 水利會連主任回應：謝謝里長的建議，我做個簡單的回覆，兩年前車輛在 172 線撞到房子這事，我還沒回到這邊，我了解一下，當然在車輛速度我會拜託他們管制一下，如果路面有小損害會請他們來恢復；現在里長較關心的是虎山里的灌溉狀況，這我跟里長報告一下，虎山里灌溉制度是單期作田(也就是第二期作，每年 6 月中旬開始灌溉約 4 個月)，冬季雜作約 12 天、春季雜作約 12 天，因為水庫出水量不夠，在好幾年前，雜作都已停止供灌，現在很感謝南水局的長官把白河水庫列入前瞻計畫中來改善，才有現在的方案，如剛剛副局長報告的，到第二階段 118 年濁水溪引水進來，出水量就夠了，滿足灌溉需求，就會照我們的一期作、二期作、冬季雜作和春季雜作來恢復灌溉，謝謝。
2. 本局鄒副局長回應：我補充一下，剛剛里長說的事情，公路上重車壓下去道路會浮請來那是車轍，這部分我報告一下，在公路上，我們一定會要求車輛第一不可以超載，其實我們的路面完成後會翻起來的原因，第一是路基，舉例來說高雄市路面挖起來跟我人一樣深，當初基礎在做時如果基礎不夠扎實，不管怎麼封還是會翻起來，這個是要整體去改善，當然有人摔倒那就是很嚴重了，這部分公路負責單位，你知道就是市政府，所以我們每個在道路埋設管線的工程在施工前都會交一筆錢給市政

府，市政府過一段時間就來翻新路面，所以這一部分我們公路使用後有車轍，可能要拜託市政府施工的時候路基的部分可以加強，我們施工單位車輛載多少都有規定，不可以超載，所以目前我們車輛出來都要經過地磅，地磅就是這車只能載 20 噸，就只能載 20 噸以下，那就是公路規定，那如果我沒有超載壓了又壞，那就不是車輛問題了，那就是基礎的問題，這我跟里長說明一下，如果工程在施做，路面有問題，我們就要隨時去做，不要管誰用的，如果有破洞或甚麼，我們施工單位就鄰近去鋪好，那如果要整個整修，那就要等是市政府或道路單位整條翻修，如果施工中有臨時問題，我們就是要隨時去補，因為你自己補好要走也好走，以上說明。水量部分我報告一下，一旦我們水庫一年有 2,000 萬噸進來的話，我們這水庫一年差不多有 2500 萬噸的水量，也就是說，我們白河水庫可以裝下 2,500 萬噸的水，可以裝這麼多，所以 2500 萬噸這個部分，因為現在水庫都是土，水庫為了安全他沒有辦法裝這麼多水，要放掉，不過水庫只剩 1,000 萬噸的量，多的要放掉，要用水時就不夠用，所以白河灌區才會去檢討休耕，現在白河灌區有間歇性灌溉，沒有全面灌溉，這個計畫結束後第一，水庫清出來 2,000 萬噸，現在 1,000 萬噸變 2,000 萬噸，我本來一碗水變兩碗水，兩碗水使用的同時還可以從濁水溪補水進來，所以我一年可以使用的量為 2 倍以上，所以我們的灌區包括之前，可以灌溉的渠道只要還在，水利會也會去整修，水量夠的話，就能回復以前白河水庫原先剛開始的那時候的灌區和灌溉方式，都會來恢復，那也是這計畫最重要的，只要還有水，自來水也可以來提供每日約 2 萬 8 千噸的水量，水如果夠多，我們水資源的回饋金也會增加，這我們里民也能接受，自來水你們有嗎？目前沒有喔！不過這些都恢復後，一天 2 萬 8 千噸的自來水，一年有幾百萬，就可以回饋地方，像阿里山、大埔等都有這自來水回饋基金，你們有聽過阿里山、大埔等用電用水都有補助，包括高雄桃源、高屏溪等都有，這些如果都好了，有自來水取水，我們就一噸回饋 5 角，有影響的地方就再來分配運用，這個部分正在規劃檢討可能要到 118 年才可以完成，先跟各位報告，不過這計畫是一棒接一棒會繼續下去，也希望鄉親來支持。

(六)、用地所有權人陳○○君言詞陳述意見：

大家好，我是土地所有權人，我剛剛看私有土地 10 筆，我就佔了 5 筆，所以我想請問可不可以多做這方面的解釋？另外我聽我哥哥說還有承租的方式，請教可不可以？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1. 本局康課長回應：如果說你們是私有地的話，照說我們應該多少會接觸喔，前一陣子(陳先生說明應該是接洽過他哥哥)，那我想你哥哥應該也是很瞭解，不過我們那個原則上土地徵收要依照現在土地徵收條例要按市價，所以說我們的程序是先確定市價是多少，然後我們預計今年的9月會跟你們協議價購，這個協議價購的價格就是，原則上就是市價，所以我們9月會通知所有權人，我們就會進行這些程序，如果協議不成我們明年才會辦理徵收，協議不成的話可能有很多種因素，不見得就是地主不同意，因為可能有些人會找不到，因為共有的裡面有很多這種情形，有些人不同意，有些人同意，所以原則上我們會照這個程序來做，那個市價，你們所謂的市價應該你們也會知道，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被徵收的土地應該按照被徵收當時的市價補償給你，這個是土地徵收條例，會由縣市政府的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這個市價不是我們來做決定，所以它有一定的嚴謹的程序，我們當然也會找專門的估價師來評，但是最終的結果我們是會依照政府的地價評議委員會來做決定，以上說明。
2. 本局鄒副局長回應：承租部分，我補充說明，一般因為這個結構物做下去就永遠了，要跟你們租也不太適當，一般都是用徵收的，因為我們渠道做好就永遠在那邊了，所以現在目前就是說用市價這樣比較公平，以前土地徵收是用公告地價，如果地價調太高我們每年交的稅金就很多，所以說會造成說公告地價偏低，等到要徵收的時候，又會想說公告地價怎麼不調高一點，不過如果調高，你每年要繳的稅就很多，所以這個問題是永遠存在的，所以以前我們徵收就是各機關就用公告地價加成的方式去彌補，這個部分到土地徵收條例就通通改了，用市價，用市價就是說你們所有權人也比較不會吃虧，我們就用市價，市價這個縣市政府有一定的程序，所以徵收我們繳稅金適用公告地價，這樣也是比較公平，因為公告地價比較低，市價比較高，所以現在這個制度下應該是對雙方面都好，因為政府只要他有一個程序可以合法合理補償民眾，民眾也不會說太吃虧，來配合我們這個政策，所以不用租得比較好，跟你買過來對你好對我也好，以上是我的補充。

(七)、用地所有權人簡○○君言詞陳述意見：

我有一個問題就是，政府把我的地買走，我的地本來是方正的，現在變成缺一角，如何處理？那也不是比例問題，譬如說我這塊地本來四四方方，你從旁邊把我切過去，不是就缺了一個角嗎？我們的地是旅館區的部

分，你們現在做這個繞道是不是一條路？以後工程完成會幫我們恢復原狀嗎？那計畫道路也還沒有做嘛，何時會施做？

1. 本局鄒副局長回應：我知道，畸零地，畸零地這個部分，我們會盡量避免，它有一個比例，舉例來說如果你徵收九分，你剩一分，那就是叫做畸零地，你如我說我把您徵收一分，我其他九分要賣你，那不是畸零地。如果有不是比例上這個特殊狀況，就是說，原則上你都沒把我徵收，我土地很好用，但徵收後造成不方便使用，原則上這個狀況，我們應該會避開，儘量避開，就是說不要我一塊地四四方方，你把我切一塊去，讓我都不能使用，設計上能夠避免的，我們就避免。如果沒辦法避免的，把你徵收一個部分，其他的部分如果造成畸零地，符合相關規定，地主也願意賣我們，我們就一併把你徵收。我們的工程是做在地下的暗渠，我們在做的時候如果因為要施工，道路可能會先遷到旁邊，等渠道及隧道做好會再恢復原狀，所以旁邊的路如果臨時要使用，土地用租的，如果說是在結構體上，那當然不用租的。
2. 本局何課長回應：旅館區那個地方有一條計畫道路，我們是做在計畫道路下面，做完之後上面還是會恢復原本的樣子。
3. 本局鄒副局長回應：對，計畫道路還沒有做，那邊是變更為所謂的水利用地，所以說這個部分就是說，它原始使用的地目不會去改變，就是說我們施工當下，有構造物運用到的部分才會把你徵收，如果是這個部分沒有經過，如果只有施工過程要使用，會跟你們租。如果包商標到了，因為這條路現在做隧道，我沒辦法使用，旁邊就是跟你們用租的，按工期幾個月來跟你們租幾個月，一個月看多少錢，到時候承包商會跟你們租臨時的。因為做完就結束了會恢復，大致上應該只有這兩種狀況。另外，計畫道路是市政府負責的部分，因為市政府規劃要做一條路在這邊，只是還沒發展需要實際跟你們徵收土地來施工道路給你們使用，所以說在市政府還沒做之前，我們這個工程就會先做了，所以這個部分就是我們這條渠道或隧道會經過的地方，先跟你們徵收，施工中會臨時用到的土地發包後，到時後施工廠商可能會跟你們租來使用。

(八)、虎山里吳里長第三次言詞陳述意見：你那個地號是幾號，應該說他們現在說的地就是在我們里裡面，就是那天我們去討論的那邊，應該這個土地很早以前是我們的，我們有好幾甲在那邊，是因為做水庫之後產權的轉移，我們當時是被徵收的，我在這邊回覆這位太太的部分，我們目前虎山最需要的就是這塊地，就是最後我們溪底最後排砂往下游的部分，

在這個地方，我們剛才有提到這個道路跟道路用地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得到地主的同意，一次就把這個道路把這個渠道的部分一起完成，是不是可以這樣做，你們自己心裡要知道，如果說可以這樣做，那你們兩個地方是雙贏，你有五六甲地，如果這個暗溝的部分上面就是道路用地的規劃，利用這個暗溝的部分，上面直接就把它做成路，它們現在沒有路可以進去，既然有這個規劃，是不是就把路做進去了，乾脆就暗溝的上面都做路，不用再做兩次了嘛，是不是能夠做全面的檢討，這個部分可能還要跟地主來做溝通。因為我們那天去你有跟我說，所以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這也是我們虎山要打拼的地方，我們希望說在這塊，他們也可以有路讓周邊的人是有路可以進去的。

1. 本局資產課郭課員回應：這個我報告一下，這條是都市計畫道路，這條現在不是道路，在市政府都市計畫也不是道路，在上個月我們有在白河水庫辦公室辦都市計畫變更說明會，仙草里里長有來，我們的都市計畫變更這條道路，但是現在的道路不到 1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是 10 公尺，里長是說這邊要再出去做道路，我跟里長報告，因為市政府都市計畫內不是道路用地，它是都市計畫內土地，如果要新開闢道路的話，第一個步驟就是要先做都市計畫道路變更，這也是我們都市計畫區變更的一個項目，但它不是變更為道路用地，所以要先跟你們報告，要做道路不行，但是要先把都市計畫變更為道路用地才能做道路，以上說明。

(九)、虎山里吳里長第四次言詞陳述意見：你現在暗渠是已經做 10 公尺了嗎？那就沒有問題了，它如果是做 10 公尺就不用了。我知道那邊不是道路，但是它也可以在你暗渠上面做道路，沒問題嘛，那就解決了！左下方比較寬闊喔！現在紅色虛線就是暗渠就是 10 公尺道路，對你是最有力的，你來聽這公聽會得到太多，以前要進去是用走的，要出來是用挑的，所以這 10 公尺道路我知道當初在路頭這邊是有糾紛，10 公尺道路對你是沒糾紛，水資源局為你解決問題，這以後蓋五星級飯店，這部分要結合水資源局對我們地方的關切，開發的部分可能變成最新的地標也不一定，如果還有問題可以打這電話跟我聯絡，我再來跟相關單位做雙向溝通，謝謝。

1. 本局資產課郭課員回應：10 公尺是現在計畫道路，不是這邊，這邊不是道路。
2. 本局鄒副局長回應：這個工程完成了那條路就通了，這路就順暢了，現在就看剛剛土地可以讓我們價購，法令上我們儘量跟你們買下來，這條

路的路形就是這條紅色的，不管市政府有沒有來做，這條就是先好了，以後市政府都市計畫道路要走這條，這就是以後的事了，我們不用跟他們協調，市政府建設的期程我們不知道，但是至少這個工程完成後這道路就通了，線形都好了。

3. 本局鄒副局長回應：這樣鄉親還有問題要提出來？剛才老師有說，這我們計畫完成了，路通了，該恢復的恢復，也希望工程可以順利，也把白河水庫這邊恢復原始的生命力，可以對地方再發展，謝謝。

十一、 結論：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列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

(二) 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各位參加本次公聽會的人士，以書面或言詞陳述的意見及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均將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並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寄送，於臺南市政府、白河區公所、仙草里及虎山里辦公處公告所及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網站(<https://www.wrasc.gov.tw/>)最新消息張貼公告周知。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參與，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2場公聽會。

十二、 散會：當日下午3時50分

~（以下空白）~